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苗应建)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议 8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议 8 次，对 16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应回避表决的除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6 次会议，另有 1 次会议请假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照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全资子公司，雪莱特照明本次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申请借款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其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柴国生、柴华）为雪莱特照明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柴国生、柴华为雪莱特照明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柴国生、柴华二人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柴国生、柴华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施新华先生所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施新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4、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

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方案、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施新华为公司董事，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施新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签署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施新华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施新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债务。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扭转当前经营困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9）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鉴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2017-2019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金额，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继续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其他股东整体利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没有新增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针对前期存在的有关缺陷事项，公司进行了持续整改完善，相关事项已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列明。未来，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7)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薪酬标准及实际情况，同时考虑行业整体薪资水平及工作岗位

履职情况，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个人工作岗位内容及履职情况制定。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薪酬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651.10 万元，相关担保项下的债务已全部逾期。富顺光电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富顺光电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如其不能偿还其自身债务，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富顺光电债务事项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则履行该担保义务可能要发生的支出金额依赖于富顺光电的偿债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的变化，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及其他担保人追偿。

2018 年 9 月，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负责人陈建顺因不熟悉法律法规，在未告知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同意由富顺光电为柯维维等向蒋诗茂借款 1,5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公司获悉后，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陈建顺未履行内部程序进行了问责处理。经陈建顺后续督促落实，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述担保已解除，公司未实际发生担保损失。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2020 年 5 月 15 日，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柴国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柴国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 柴国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关于选举叶剑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叶剑平所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叶剑平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8、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积极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能够减轻公司偿债负担、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将继续实施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针对实施债务重组的规模进行预计，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便利后续相关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相关事项。

9、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照明”）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柴国生、柴华共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

司为雪莱特照明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23.68 万元,相关担保项下的债务已全部逾期。富顺光电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富顺光电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如其不能偿还其自身债务,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富顺光电债务事项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则履行该担保义务可能要发生的支出金额依赖于富顺光电的偿债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的变化,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产生银行利息外,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公司未能办理销户相关手续,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10、2020 年 9 月 9 日,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施新华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施新华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 公司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5 年 2 月 10 日至今,柴华一直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全面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施新华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1、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何立的债务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需求，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2) 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

公司将部分闲置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收益，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2、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张桃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张桃华所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张桃华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2)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①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③《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⑥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董事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2020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六、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961448335@qq.com

独立董事：苗应建_____

2021年4月27日